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9:30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董事靳国文书面委托董事刘玲、独立董事王欣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赵志军参加会议并投票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于

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1日